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备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编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陶青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陶青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陶青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董事会聘任陶青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出资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

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事项。

独立董事：钱进、李鹏峰、孟枫平、章剑平

2022 年 10 月 28 日